|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00-Z-00100-140981 | 职权类型 | 其他权力 |
| 职权名称 | 草种、食用菌母种和原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从事进口叶业务的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除外） |
| 子　　项 |  |
| 职权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62号）第十四条 《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56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总告知补证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审查责任：对材料初审，必要时实地勘察；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做出准予许可河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许可决定后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1年农业部令第3号）第十九条、二十六条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种子管理站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农业委员会 |
| 备注 |  |
| 流程图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
| 职权编码 | 1400-Z-00200-140981 | 职权类型 | 其他权利 |
| 职权名称 |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七十公顷以上草原审批 |
| 子　　项 |  |
| 职权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总告知补证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审查责任：对材料初审，必要时实地勘察；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做出准予许可河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许可决定后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2号）第四十一条　 |
| 实施主体 | 牧草饲料工作站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畜牧兽医局 |
| 备注 |  |
| 流程图 | 其他权利流程图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其他权利风险图片 |
| 职权编码 | 1400-Z-00300-140981 | 职权类型 | 其他权利 |
| 职权名称 | 征收草原植被恢复费 |
| 子　　项 |  |
| 职权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农业部关于加强草原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总告知补证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审查责任：对材料初审，必要时实地勘察；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做出准予许可河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许可决定后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2号）第三十九条 |
| 实施主体 | 牧草饲料工作站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畜牧兽医局 |
| 备注 |  |
| 流程图 | 其他权利流程图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其他权利风险图片 |
| 职权编码 | 1400-Z-00400-140981 | 职权类型 | 其他权利 |
| 职权名称 | 退耕还草草原权属证书核发 |
| 子　　项 |  |
| 职权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总告知补证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审查责任：对材料初审，必要时实地勘察；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做出准予许可河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许可决定后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2号）第十六条 |
| 实施主体 | 牧草饲料工作站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畜牧兽医局 |
| 备注 |  |
| 流程图 | 其他权利流程图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其他权利风险图片 |
| 职权编码 | 1400-Z-00500-140981 | 职权类型 | 其他权利 |
| 职权名称 | 临时占用草原、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征收使用草原等的审核审批 |
| 子　　项 |  |
| 职权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草原征收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总告知补证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审查责任：对材料初审，必要时实地勘察；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做出准予许可河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许可决定后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2号，2013年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二条 |
| 实施主体 | 牧草饲料工作站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畜牧兽医局 |
| 备注 |  |
| 流程图 | 其他权利流程图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其他权利风险图片 |